**苏州市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高执法监管效能，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2条  本办法支持我市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包括驰名商标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成长性企业、独角兽企业等，以及其他在我市享有较高知名度、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知识产权价值较高，容易被侵权假冒，急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企业。

第3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建立《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名录》（以下简称“保护名录”），对针对保护名录内企业的商标抢注、知识产权恶意侵权、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加强监测。

  第4条 保护名录实行动态管理原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定期根据企业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和全市知识产权工作安排，对保护名录进行调整。

**第二章 知识产权保护监测**

第5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针对保护名录内的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监测，提高企业知识产权自我保护能力和水平。

第6条 上文所述知识产权保护监测，是指通过人工智能搜索、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对企业知识产权（商标、专利）疑似被第三人侵权、假冒、抢注的行为进行监测、比对和分析，并定期形成报告，帮助企业及时发现侵权线索，高效评估侵权风险，有效追踪侵权行为，降低发现侵权线索的成本，及时采取维权措施。

第7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设立知识产权保护监测资金，通过向专业监测机构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监测。

第8条 监测机构需将监测对象商标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发布的商标初步审定公告进行比对，对与监测对象商标近似的商标注册申请进行进一步分析，筛选出高度近似且该商标申请注册成功会对监测对象带来潜在知识产权风险的商标申请，并形成报告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

第9条 监测机构需对重点电子商务平台上的数据进行扫描，提取电商平台相关商品数据信息，通过识别技术、图像比对技术、图片分类技术、图像主体检测技术等，对数据进行标准化结构化处理，对比分析得出知识产权疑似侵权线索，并形成报告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

第10条 监测机构需将监测对象企业名称、商标与全国企业注册信息进行比对、分析，筛选出存在潜在知识产权风险的线索，并形成报告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

第11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对监测机构上报的报告进行审核，对存在高度侵权风险，需要监测对象启动自主维权的线索和信息，交监测对象自行处理；对监测中发现的较为严重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需要执法部门主动进行查处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处置。

**第三章 其他重点保护内容**

第12条 重点保护坚持部门协同保护原则，本市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加强与司法机关、商务、海关、公安、行政审批等部门以及外省市尤其是长三角地区城市知识产权部门的协作，推动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名录互认和协同保护。

第13条  本市知识产权部门加强对侵犯保护名录中企业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和假冒专利行为的监督检查，适时开展专项保护执法行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对涉及重点知识产权的侵权案件予以重点督办。

第14条 保护名录内企业被他人恶意抢注商标的，可以向市知识产权部门请求帮助。本市知识产权部门应当积极予以法律指导，并适时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支持。

第15条 保护名录中的企业因其商标在本市被第三人申请为字号的，向本市知识产权部门请求帮助的，本市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及时与行政审批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并为当事人维护商标合法权益提供指导。

第16条  本市知识产权部门应及时收集保护名录中的企业在外省市被侵权的线索，充分发挥跨地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机制的作用，主动开展跨地区跨省市知识产权侵权执法保护协作，提升对纳入保护名录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效能。

第17条 保护名录中的企业因其知识产权在本市行政区域外受到侵害，向本市知识产权部门请求帮助的，本市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及时与外省市知识产权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并为当事人维护商标合法权益提供指导。

第18条  保护名录中的企业因其知识产权在境外受到侵害，向本市知识产权部门请求帮助的，本市知识产权部门为企业提供商标的国际注册和保护专家顾问咨询、法律政策解读、信息收集等服务，积极开展海外维权援助，并视情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企业海外维权。

第19条 纳入保护名录的企业可以优先推荐入选中国（苏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企业名单。

第20条 纳入保护名录的企业可以优先推荐申报我市相关知识产权项目。

**第四章 保护名录申报程序**

第21条 保护名录采取企业自主申报、择优入选的原则，由企业主动申报，各市、区知识产权局申请受理后审核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

第22条 注册地在我市范围内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可以申请纳入保护名录：

（一）拥有驰名商标的企业：商标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或经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的。

（二）拥有老字号的企业：商标或字号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江苏省老字号的。

（三）商标、专利在本市遭遇严重的侵权假冒，需要加强保护的企业；

（四）符合本市产业发展导向的重点产业企业；

（五）其他拥有在我市享有较高知名度的商标和专利的企业。

第23条 注册地不在我市，但是在我市享有较高知名度的国内、国外企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根据企业申报，也可择优将其纳入保护名录。

第24条  符合第2条要求的企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可以主动纳入保护名录。

第25条  企业主动申请纳入保护名录的，应当向所在市、区知识产权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

（二）申请纳入保护名录的知识产权权利证书（企业主要使用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

（三）知识产权权利人身份证明；

（四）符合本办法第2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企业联系人联系方式；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26条  各市、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应当在15日内完成审核工作、提出审核意见。对审核认为可以纳入保护名录的，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对审核认为不符合纳入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27条  保护名录中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应当及时将该企业移出保护名录：

（一）因提供的重点知识产权商品（服务）质量问题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提交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欺诈手段使其纳入保护名录的；

（三）存在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第五章 附则**

第28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应当向社会发布保护名录，且应当及时将重点知识产权企业纳入、移出和调整出保护名录的情况向社会公告。

第29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应当将保护名录抄告本市相关部门，并视情抄告外省市知识产权部门。

第30条 纳入保护名录的企业在开展知识产权维权举证时，可以把其保护名录作为书面证据提交相关执法部门，支撑权利人的保护主张。

第31条  本市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加强与公安、检察院、法院、海关、行政审批局等部门的协作，建立重点知识产权保护协同机制，共享侵权线索，形成优势互补，强化联合打击，共同做好对保护名录中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

第32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